

#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陳董事長清標、游獨立董事芳來、張獨立董事清和、史獨立董事文章、柯董事麗卿、謝董事志堅、張董事國煒、駱董事耀煌、戴董事錦銓，計 9 人

列席：林監察人榮華、吳監察人光輝、魏總經理茂俊、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陳董事長清標

紀錄：洪娛舒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4 年 1-3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 104 年 1-3 月預決算損益表(附件)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

(104年3月30日起至104年4月9日止)並無股東提案，且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稽核室提案  
案由：擬訂定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(股)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令修正之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擬訂本公司之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，共計三十一條條文，其內容涵蓋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。

決議：游獨立董事芳來建議經理部門重新審視並修訂部份條文。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 稽核室提案  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提請討論案

說明：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，擬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104年4月7日保結稽字第10400070012號公告修正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訂本公司「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陳清標

紀錄：洪嫻舒